

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直监所被监管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J3-990017-GXHQ

采购人：来宾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市直监所被监管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6-J3-990017-GXHQ

项目名称: 2026 年市直监所被监管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元): 2868000.00

最高限价 (如有): 2868000.00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 年市直监所被监管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对 2026 年市直监所被监管人员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主要包括米油类、生鲜肉类、大宗蔬菜类、配料类;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 若 1 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成交金额的 100% 则终止合同。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 参与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一（开标位 0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 否则后果自负。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来宾市公安局

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西 199 号

联系方式: 覃警官 0772-4236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来宾市迎宾路北 443 号嘉信国际 1129 号

联系方式: 0772-42839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英玲

电话: 0772-42839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p>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12.1.1	<b>资格证明文件</b>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8.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p>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1-6项及8-9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安全保密承诺书（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服务方案（应包含：配送服务方案、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员工资及福利、管理费、配送费、培训费、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p>

	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成交的折扣率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成交金额=预算金额×成交折扣率）。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账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及退付方式、时间： <u>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安局 开户银行：工行来宾市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 2105473109300007867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b>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b>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83985，通讯地址：来宾市迎宾路北 443 号嘉信国际 1129 号。</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预算金额×成交折扣率）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23912010107879257</p> <p>开户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盘古支行</p> <p>行号：402615500070</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 |   |
|---|
|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

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

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

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

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86.8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286.80 - 100) 万元 × 0.8% = 1.494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4944 = 2.9944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该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采购预算：2868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6 年市直监所被监管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批发业	<b>一、米油类</b> <b>1. 大米（标准二等以上）</b> （1）组织形态和色泽：米粒晶莹透亮，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粒型短粗，垩白粒率小，垩白度小，视觉感官好。 （2）滋味和气味：蒸煮时饭有清香味，米饭饭粒晶莹，口感绵软有弹性，饭味清香适口、香味持久，米饭冷后不硬且有光泽，口感好。 （3）理化指标：出糙率≥80%，精米率≥70%，整精米率≥65%。垩白粒率小于 28%，垩白度小于 5%，长宽比 1.5 至 1.7：1；直链淀粉含量为 13.0%至 18.0%，胶稠度≥66mm，精米中蛋白质含量<9.0%，各种重金属及农药残留量不能超标，每批次产品都具有国家检验合格证明。 （4）安全要求：产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剩余保存期间不得少

			<p>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5) 产品执行 GB/T 1354-2018。</p> <p>(6) 标准：二等以上：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3 的占 75%以上。</p> <p>(7) 晚粳米。</p> <p><b>2. 食用调和油/非转基因大豆油</b></p> <p>(1) 参考品牌：福临门、鲁花、胡姬花、香满园、金龙鱼等同等次品牌。</p> <p>(2) 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应符合 GB2716-2018、GB5009.236-2016 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p> <p>(3) 有明显的标签、QS 证号各类标识清楚、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和产品合格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p> <p>(4) 在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等材料。</p> <p>(5) 剩余保存期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b>3. 黄豆</b></p> <p>(1) 执行《农产品定性检验操作规程》和《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黄豆》(GB1353-2018) 标准，符合相关食用标准。</p> <p>(2)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p> <p>(3) 须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和保质期证明，保证产品质量，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p> <p>(4) 在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等材料。</p> <p>(5) 质保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b>4. 面粉/小麦粉</b></p> <p>(1) 符合产品执行标准，参考品牌：五得利、鲁花、金龙鱼、香满园、五得利、金沙河等同等次品牌。</p> <p>(2) 必须具有 SC 许可编码，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不添加防腐</p>
--	--	--	---

			<p>剂、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和产品合格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p> <p><b>5. 绿豆</b></p> <p>(1) 执行标准号是 GB/T10462-2008，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p> <p>(2)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p> <p>(3) 须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和保质期证明，保证产品质量，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p> <p>(4) 在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等材料。</p> <p>(5) 质保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b>二、生鲜肉类</b></p> <p><b>1. 猪前腿肉、猪后腿肉、猪精瘦肉、筒骨、猪板油</b></p> <p>(1) 具有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的合格产品。</p> <p>(2) 当日新鲜宰杀肉，保质期 24 小时，剩余保存期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3)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p> <p>(4) 不得检出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瘦肉精。</p> <p>(5) 供货时提供本批次经检疫或检验合格报告证明，否则取消配送资格。</p> <p><b>2. 鸡肉</b></p> <p>(1) 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其饲养过程符合 NY5035、NY5036、NY5037 和 NY/T5038 的要求，并经检疫、检验合格。</p> <p>(2) 屠宰加工：活鸡屠宰应按照 NY467 的要求，经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屠宰场地符合相关要求。</p>
--	--	--	---

			<p>(3) 感官指标：按照 GB16869 规定执行。</p> <p>(4) 提供本批次经检疫或检验合格报告证明，否则取消配送资格。</p> <p>(5) 规格：白条鸡、开膛上等。</p> <p>(6) 品种：三黄肉鸡。</p> <p>(7) 当日新鲜宰杀，保质期 24 小时，剩余保存期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b>3. 鸡蛋</b></p> <p>(1) 为生鲜鸡蛋，执行 GB/T 39438-2020、GB31650-2019 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并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鸡蛋必须是新生产 1 个星期以内。</p> <p>(2)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红色或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3) 白皮鸡蛋。</p> <p>(4) 必须提供本批次产品合格检验报告，否则取消配送资格。</p> <p><b>三、大宗蔬菜类</b></p> <p><b>1. 时令蔬菜、干货、蒜苗、蒜头、葱花、木耳、萝卜丁、生姜、小米辣</b></p> <p>(1) 蔬菜基地种植的大宗产品，不能是零星收购的产品。</p> <p>(2)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p> <p>(3)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p>(4) 每批产品必须注明产地及产地种植人信息，以便入库登记备查。</p> <p><b>四、配料类</b></p> <p><b>1. 酱油</b></p>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非转基因食品制造。</p> <p>(2) 产品执行 GB/T 18186, 保质期 18 个月及以上。</p> <p>(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4) 必须提供本批次产品合格检验报告，且</p>
--	--	--	--

			<p>产品包装完整，且外包装无污染、无渗漏，包装内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食品添加剂的用量应符合 978-7-5066-7832-2 的规定；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否则取消供货资格。</p> <p>(5) 剩余保存期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b>2. 味精</b></p>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执行 GB 2720-2015, 保质期 24 个月及以上。</p> <p>(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4) 必须提供本批次产品合格检验报告，且产品包装完整，外包装无污染、无渗漏，包装内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食品添加剂的用量应符合 978-7-5066-7832-2 的规定；具有正常味精色泽、滋味，不得有异味及夹杂物。否则取消供货资格。</p> <p>(5)</p> <p><b>3. 鸡精</b></p>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执行 SB/T 10371, 保质期 20 个月及以上。</p> <p>(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4) 产品包装完整，且外包装无污物，无汇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无异味、无结块；食品添加剂的用量应符合 978-7-5066-7832-2 的规定；口感和顺、无不良滋味；可为粉状或者颗粒状，粉墨细腻/颗粒均匀。</p> <p>(5) 剩余保存期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b>4. 料酒</b></p>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执行 GB/T10781.3 或 GB/T16289, 保质期 20 个月及以上。</p>
--	--	--	---

			<p>(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4) 酒精度：35%以上（含 35%以上）。</p> <p>(5) 剩余保存期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b>5. 醋品</b></p> <p>(1) 产品执行 GB/T 18187、GB2719-2018、GB12456-2021、GB31644-2018 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保质期 20 个月及以上。</p> <p>(2)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3) 剩余保存期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b>6. 食盐</b></p> <p>(1) 碘盐，具有正规厂家生产合格证的食用盐。</p> <p>(2) 符合 GB2721-2015 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p> <p>(3)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p> <p>(4) 剩余保存期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b>7. 红糖：</b></p> <p>(1) 执行标准是 GB/T35885-2018《红糖》。</p> <p>(2)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p> <p>(3) 产品包装完整，且外包装无污染、无渗漏，包装内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食品添加剂的用量应符合 978-7-5066-7832-2 的规定；颜色暗红有光泽，晶粒干燥松散，加工成块状；无受潮结块、生虫、杂质、溶化、异味；手感绵连，有糖的甜味。</p>
<b>一、商务要求</b>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 1 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成交金额的 100%则终止合同。		

	2. 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1. 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月结方式，成交供应商所供食品经第一看守所、拘役所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和安全问题，双方于次月 15 日前对账完毕并确认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配送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成交供应商开具所有供货货物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月结算，次月 30 日前付清货款（特殊情况除外），食品货款直接拨付至成交供应商的账户。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结算要求提供凭证的，不予结算付款。由于用餐人员人数和就餐人数是动态数据，最终以供货的实际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p> <p>2. 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方可按双方认定价格标准金额出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服务要求	<p>1. 食材配送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食品名称、品牌、规格质量要求、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食堂。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因供应商未及时送货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有关规定，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并提供相关票据及相应食品的资质材料。如发现安全卫生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供应商应做到及时调换，由食品安全卫生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无论采购人所购买的食品数量多少，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送货。</p> <p>（4）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p> <p>（5）供应商必须固定专人长期负责配送，不得随意更换或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如需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备【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如为配送司机，还应提供有效的驾驶证）等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p> <p>（6）禁止以下食品送入采购人食堂，如有发现此类产品送入食堂，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p> <p>②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 ③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④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⑤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⑧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⑩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⑪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⑫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⑬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2. 配送时间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货品采购清单交给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食品送达看守所、拘戒所食堂时间为每天上午 7:50 —8:30。供应商延误交货时间造成采购单位不能按时提供人员就餐，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5%。

(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2 小时之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如临时口头订货，供应商在送货时有权要求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或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3) 供应商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 3. 配送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要有合格的仓储、配菜间和配送车辆，仓储里配置冷冻、冷藏库；配菜间、仓储等全程配置电子监控系统。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标准化检测等设施设备。

(2) 供应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需索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供应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各所保存，相

	<p>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若发现供应商不认真执行，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从严处罚。</p> <p>(4) 供应商必须确保运输车辆是具备可正常使用的空调设备的专用冷链车，在运送前，供应商应对运输车辆应进行消毒清洗，避免车辆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卫生状况出现，运输采购人所需不同货物不得无包装混装，避免串味和不卫生。送货车辆的清洁卫生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由供货商负全责。如供货质量达不到要求，无条件退货。</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li> <li>2.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li> <li>3. 配合接受有关部门检查，需要检验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因商品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li> <li>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li> <li>5. 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配送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工作区域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li> <li>6.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li> <li>7.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货品的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其他要人同意后方可改变。</li> <li>8. 在服务期限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竞标期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li> <li>9.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与供应商终止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来宾市看守所、拘役所食堂食材定点配送资格采购和投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采购</li> </ol> </li> </ol>

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至验收合格。

(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品种要求或质量要求或价格折扣率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一经发现两家供应商串通哄抬报价折扣率的，采购人可以绕开成交供应商直接与其他供应商采购所需商品，直至上述情况不存在为止。

(4) 产品价格高于本市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批发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5)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6)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7)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8) 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9) 因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合同履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11)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屡次指出拒不整改的。

10. 成交供应商供应食品若出现三无产品、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超过保质期产品、对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等情况的，采购人给予每次处罚 1000 元；由食品质量问题等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除取消供应商的食品配送权，还将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任何人身伤害或死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 合同期满后，若采购人就该项目需重新采购，在未签订新的成交合同之前，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成交供应商要配合继续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直到该项目新成交合同签订之日止。合同期满后提供的食材配送货款按双方签订的原合同标准支付。

13. 服务期内，采购人因实际情况需配送采购需求以外的食材时，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配送，且食材质量标准应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

	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单价及结算方式遵循本项目的要求。
竞标报价要求	<p>1. 竞标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 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p> <p>(3) 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 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p> <p>(5) 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2. 报价方式：竞标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即供应商报价折扣率<math>\leq</math>100%，且报价折扣率至多保留一位小数（如：97.6%、98%等均为有效报价），<b>否则报价无效。</b></p> <p>3. 供应单价的约定：对当月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采购人在来宾市新润发商贸有限公司、来宾市兴宾区金民菜篮子超市、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以上 3 家超市均为项目所在地超市）三大超市进行询价后，以三个超市中定价最低的作为某项产品当月的供应单价（如果以上三大超市中的最低价仍高于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月公布的来宾市城区市场主要食品零售价格，则某项产品当月的供应单价应以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月公布的来宾市城区市场主要食品零售价格为准）；如依据前文确定的供应单价仍高于农产品批发市场价、农业农村部门价格监测数据的，则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价、农业农村部门价格监测数据作为某项产品当月最终的供应单价。</p> <p>4. 价格波动：服务期内，如某食材某个月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 7 天涨跌超过原定单价的 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可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询价流程遵上文第 3 点“供应单价的约定”，如确实须调整价格的，双方须在最新供应单价材料上签字同意确认。</p> <p>5. 某项产品结算单价=供应单价<math>\times</math>成交折扣率。</p> <p>6. 某项产品结算金额：以最终供货的实际数量<math>\times</math>某项食材的结算单价。</p> <p>7. 月度结算中，如涉及多次涨跌询价的，结算金额以累计方式计；举例：某食材某月的供应单价为 A，在当月的第 11 日被提出重新询价申请，经双方核实并签字同意，确认更改供应单价为 B（B 的计算时间节点为提出询价申请落款的当天），以此类推；则结算当月某食材的金额应为=A<math>\times</math>成交折扣率<math>\times</math>10（天）<math>\times</math>10 天内实际的供货数量+B<math>\times</math>成交折扣率<math>\times</math>（天数）<math>\times</math>（实际供货数量）+C<math>\times</math>……。</p> <p><b>备注：成交金额（采购预算<math>\times</math>成交折扣率）作为年度累计结算金额的上限价，即若 1 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成交金额的 100%则终止合同。</b></p>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

	<p>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验收人员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检验检测相关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看守所、拘役所一律退货，更换至验收合格。</p>
--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

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竞标人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6.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报价（折扣率）
1	2026年市直监所被监管人员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	1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1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成交金额的100%则终止合同。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方式：竞标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100%，即供应商报价折扣率 $\leq 100\%$ ，且报价折扣率至多保留一位小数（如：97.6%、98%等均为有效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服务要求			
其他要求			
竞标报价要求			
验收标准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米油类			
2	二、生鲜肉类			
3	三、大宗蔬菜类			
4	四、配料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配合开展保密安全检查和接受保密审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采购项目有关工作秘密；
- 五、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 六、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违反上述承诺规定，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经济责任及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和规范政府采购活动，防止发生谋求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合法权益，特签定本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 一、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及来宾市采购项目管理制度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二、不收受与采购项目有关的馈赠、现金、报酬、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 三、不参加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
- 四、不利用职务便利在项目中为本人及其亲友、特定关系人牟取利益。
- 五、对采购项目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按照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相关要求提交材料。
- 六、积极配合廉政检查工作，如实汇报相关情况，不隐瞒、曲解、谎报事实，影响廉政检查工作。
- 七、如违反以上规定，按相关法律、纪律和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如为配送司机的，还需附上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上表所列证书（如有）的复印件，是供应商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来宾市公安局的2026年市直监所被监管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市直监所被监管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一般服务类（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成交折扣率（按乙方最终报价填写）
1	2026年市直监所被监管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对2026年市直监所被监管人员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主要包括米油类、生鲜肉类、大宗蔬菜类、配料类。	1项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1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100%则终止合同。

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履行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配送服务；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质量检验证明书（如需）、质量合格证（如需）、检测报告（如需）一并附于配送批次内。

### 第五条 价格标准

1. 供应单价的约定：对当月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甲方在来宾市新润发商贸有限公司、来宾市兴宾区金民菜篮子超市、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三大超市进行询价后，以三个超市中定价最低的作为某项产品当月的供应单价（如果以上三大超市中的最低价仍高于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月公布的来宾市城区市场主要食品零售价格，则某项产品当月的供应单价应以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月公布的来宾市城区市场主要食品零售价格为准）；如依据前文确定的供应单价仍高于农产品批发市场价、农业农村部门价格监测数据的，则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价、农业农村部门价格监测数据作为某项产品当月最终的供应单价。

2. 价格波动：服务期内，如某食材某个月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 7 天涨跌超过原定单价的 5%，甲方或乙方可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询价流程遵循上文第 1 点“供应单价的约定”，如确实须调整价格的，双方须在最新供应单价材料上签字同意确认。

3. 某项产品结算单价=供应单价×成交折扣率。

4. 某项产品结算金额：以最终供货的实际数量×某项食材的结算单价。

5. 月度结算中，如涉及多次涨跌询价的，结算金额以累计方式计；举例：某食材某月的供应单价为 A，在当月度的第 11 日被提出重新询价申请，经双方核实并签字同意，确认更改供应单价为 B（B 的计算时间节点为提出询价申请落款的当天），以此类推；则结算当月某食材的金额应为=A×成交折扣率×10（天）×10 天内实际的供货数量+B×成交折扣率×（天数）×（实际供货数量）+C×……。

（备注：服务期内，甲方因实际情况需配送采购需求以外的食材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送，且食材质量标准应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单价及结算方式遵循本项目的要求。）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上限价款（成交金额）大写：\_\_\_\_\_（¥\_\_\_\_\_）。

**注：乙方的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成交折扣率）作为年度累计结算金额的上限价，即若 1 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成交金额的 100%则终止合同。**

3. 合同价款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3）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

（5）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分期支付：①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月结方式，乙方所供食品经第一看守所、拘戒所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和安全问题，双方于次月 15 日前对账完毕并确认无误后（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配送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乙方开具所有供货货物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月结算，次月 30 日前付清货款（特殊情况除外），食品货款直接拨付至乙方的账户。乙方不按照结算要求提供凭证的，不予结算付款。由于用餐人员人数和就餐人数是动态数据，最终以供货的实际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

②乙方经甲方许可后，方可按双方认定价格标准金额出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验收人员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检验检测相关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看守所、拘戒所一律退货，更换至验收合格。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2.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内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 食品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

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7. 乙方配送车辆必须是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有固定司机，证件齐全，配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甲方需要紧急送货时，乙方能够随叫随到，乙方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给予配送保障。

9. 服务期内乙方配送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任何人身伤害或死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2%（成交金额=预算金额×成交折扣率）。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账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安局

开户银行：工行来宾市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2105473109300007867

2.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项目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按以下执行：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其交付的食材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食材产品生产、采购、存储、运输、工艺、源材料缺陷、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问题（食材质量不合格、质量下降、假冒以次充好等）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款项，乙方拒绝支付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未能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配送服务，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问题及影响甲方正常开餐问题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0%追偿乙方违约。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行政处罚、食物中毒所引起的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等）。

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和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小时，按预算金额的0.2%计算，如延迟交付一日的按预算金额的3%支付，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预算金额的10%。延超过1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若因甲方延迟接收货物导致影响正常开餐，责任甲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交付的食材经第三方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召回该批次所有不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食材价值的3倍赔偿金；发生此类情形累计超过3次（包括3次），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0%追偿乙方违约。

6.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时按量供货，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降低食材品质，否则按采购食材价值三倍扣罚违约金，发生此类情形累计超过 3 次（包括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追偿乙方违约。

7. 乙方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追偿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指定 1 名固定人员负责与甲方沟通采购事宜，服务期内该固定人员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因特殊原因请假的，应至少提前 1 天通知甲方，并提供请假期间其他替代人员的联系方式，因怠于通知导致甲方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乙方责任，甲方将按前文第 4 点约定进行处罚。

9.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影响较大或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经警告后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追偿乙方违约。

1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当月合同价款（报酬）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支付赔偿费用或延迟支付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服务费用时扣除。

1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 除前述约定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6.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以上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大型传染性疾病、政府行为等。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可提出书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申请，经双方确认签字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申请书、证明材料(如政策文件、不可抗力证明、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等)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

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附件：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因 2026 年市直监所被监管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知悉或接触甲方未公开保密信息，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与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所有、控制或合法持有，且未对外公开的技术、经营、管理、财务、人员信息等全部信息，无论以书面、电子、口头、图纸、样品、数据或其他形式呈现，包括但不限于：

工作秘密：甲方内部敏感信息、未公开事项、涉密会议、涉密场所、涉密流程、内部管控信息。

衍生信息：基于保密信息整理分析、推导的全部信息。

其他：甲方标注保密、或依常识应保密的第三方信息及衍生信息。

1.2 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公开信息、乙方合法自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允许使用保密信息；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信息的合理措施妥善保管。

2.3 乙方不得复制、摘抄、备份保密信息，除非为履行职务必需且经甲方书面同意。

2.4 对于涉密信息系统、涉密设备、涉密场所，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管理规定执行，不得违规外联、违规接入、违规涉足。

2.5 乙方应约束其员工，使其遵守本协议同等保密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2.6 合作结束，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信息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3.1 保密义务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3.2 保密义务至该秘密依法解密或公开为止，永久有效。

#### 第四条 信息返还与销毁

4.1 甲方要求时，乙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保密信息（含复制件、电子版、摘抄件），不得留存，完成的涉密返还或销毁手续须经甲方保密部门确认。

4.2 乙方不得擅自保留、备份、隐匿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归属

5.1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相关知识产权、数据权利均归甲方或国家所有，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维权费用、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消除影响、返还/销毁保密信息。

6.3 泄密行为涉嫌违法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条 免责与例外

7.1 因法律、司法/行政机关强制要求披露的，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采取保密措施。

7.2 乙方对非因自身过错导致的信息泄露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本协议一式柒份。

9.3 未尽事宜由双方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